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第 XJ250122020101C-1 号

雨水送样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

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对委托单位（或个人）样品的检验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
四、本报告正文共 1 页，一式 3 份，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。

五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
六、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七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

邮编：315207

电话：0574-86367532

传真：0574-86454527

投诉电话：0574-86367539



项目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委托方及地址：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江北分公司（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6号7幢1楼）

委托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送样单位：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

送样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检测地点：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至14日

检测依据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BS224S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—

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（单位：mg/L）

样品名称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雨水 1	浅黄透明	悬浮物	10
		化学需氧量	25

END

编制宋哲湘

审核

批准

在

职务

质量部经理

日期

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